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4號

上訴人 蕭淑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湘妮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上訴人為請求權人，惟誤聲明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